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校(海)外實習輔導要點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103.6.24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103.6.23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3.6.19

- 一、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校(海)外實習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草案係依據「亞洲 大學學生校外(含海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第八款訂定之。
- 二、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培育學術與實務兼備之涉外事務外國語文專業人才, 增加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促進產官學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縮短學用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 三、參加本要點所稱校(海)外實習之對象為本系大學日間部三、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
- 四、本系提供給學生實習之機構(關),須經通過本系和人文社會學院之評估,且須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 五、本要點所稱校(海)外實習,可分下列任一型態為之:

(一)暑期實習:

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6至8週,並不得低於240小時為原則,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即取得本系產業應用學程之課程2-3學分。

(二)學期/學年實習:

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關)實習。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即取得本系產業應用學程之課程9-16學分,惟學期實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本系各年級當學期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大四學生如不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同意不受此限。學期實習之學分數上限為16學分,學年實習之學分數上限為27學分。

(三)海外/境外實習:

海外/境外實習比照上述(二)學期/學年實習方式辦理,實習地點以國外姊妹學校或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四)品牌實習/保證就業專案:

依「亞洲大學品牌實習/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規範辦理。

六、校(海)外實習之學分採計、成績處理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七、全學期/學年校外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八、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得申請國內交通費補助。惟每學期同一機構限一師

- 一次訪視,並事先由開課單位以簽呈申請並註明經費來源奉核准後,由教師辦理公假 之申請。
- 九、本要點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須以實習計畫專案或產學合作專案優先,其次為「教學卓越計畫」。
- 十、校(海)外實習成果將做為課程設計回饋及改進之依據,各該融入實習之課程均應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